

因門六義是說明**現象**之間複雜的融合關係的，法藏從**體**之空有，**力用**之有無，**緣**之待與不待三方面分析事物之「因」，再結合《攝大乘論》中的(種子)六義——剎那滅、果俱有、待眾緣、性決定、引自果、恆隨轉——進行分析，而得出因門六義。<sup>[12]</sup>

### 1. 按「剎那滅」而有「空、有力、不待緣」義。

剎那滅指種子才生就滅。由於剎那滅，種子無自性，是體之空；種子滅而現行（諸法現象）生，因而是有力；種子謝滅和生起現行，不需要任何條件，是不待緣。（即瑜論七因之『無常法為因』）

### 2. 按「果俱有」而有「空、有力、待緣」義。

果俱有指種子生果，而果俱存。從種子對現行的依賴性，與現行俱存而有的特性看，是體之空，「俱有故方有，即顯是不有，是空義也」。因果相依而成有，是有力；能生起果，但這種生果需要相依的條件性，是待緣。（以他性為因）

### 3. 按「待眾緣」而有「空、無力、待緣」義。

待眾緣是講種子生現行，需要許多條件。由這種條件性，是體之空；沒有條件就不能生果，是無力；這條件性本身說明了是待緣的。（得餘緣為因）

### 4. 按「性決定」而有「有、有力、不待緣」義。 (與功起相應為因)

性決定是講種子的本性是決定不變的。這種本性的不變性，是體之有；能夠不改自性而生果，因而是有力；本性不改，不因任何條件而改變，是不待緣。

### 5. 按「引自果」而有「有、有力、待緣」義。

引自果是講種子只能引起自類的現行。能引起自類的現行，是體之有；能夠生現行，是有力；但是需要條件而生，是待緣。 (相稱相順為因)

### 6. 按「恆隨轉」而有「有、無力、待緣」義。 (與後自性為因)

恆隨轉是講種子永遠隨藏識而存在，因此，是體之有；也因為依賴於藏識，不能違緣，自身無力用，也是待緣。

- 因門六義體現出的融合關係，
- 「由空、有義故，有相即門也；  
由有力、無力義故，有相入門也；  
由待緣、不待緣義故，有同體、異體門也」。